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达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77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颜华债务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华昌达”）控股股东颜华及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慧共计负债近 30 亿，其债务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、3 月 23 日、3 月 28 日、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/030/033/058）。

为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解决大股东颜华债务危机，最大程度减少颜华债务事件中的债权人损失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及有关各方充分沟通协调，加快推进颜华债务问题的解决进程，通过各方努力，颜华债务事项取得了最新进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，湖北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，召集湖北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法院、省公安厅、十堰市政府、湖北银监局、兴业银行武汉分行、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国创”）、华昌达董事长陈泽先生等，对华昌达债务纠纷风险化解的相关工作进行研究，会议研究决定各参会单位要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共同做好华昌达集团风险的处置化解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十堰市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措施，协调当地司法部门，积极推动案件的审理进程，将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纳入债权人委员会，主动与有关省市各级政府及金融监管单位加强沟通、协调本地金融机构在风险处置期间对华昌达集团不抽贷、压贷、断贷，帮助企业度过难关；

2、省法院要督促省内办案法院加快华昌达诉讼案件的处理进程，对于查封的涉案资产，合理区分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，将股东个人债务纠纷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；

3、湖北银监局要协助十堰市政府及华昌达集团，积极与外省市银监局沟通，协调外地金融机构对华昌达集团给予支持；

4、湖北证监局指导华昌达集团依法依规做好股票过户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工作；

5、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要确保对华昌达集团不抽贷、压贷、断贷，及时向总行专题报告；

6、武汉国创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要加强风险意识，充分沟通，对华昌达集团予以支持，共度难关。

公司将在有关各方的协调支持下，加快推动大股东颜华债务事项的解决进程，还上市公司一个健康的生产经营环境，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各投资者的利益。

大股东颜华债务事项如有进展，公司将及时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4日